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年度會議(「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品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波動及變化，由其酌情適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年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即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年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及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回購H股的權利。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審批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金額及執行時間，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處理相關程序，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以及處理有關債權人行使其權利的相關事宜(如涉及)，並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倘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規定，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化，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回購計劃並繼續處理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
- e)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在本公司註冊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對庫存股份作出處置，如：(i)註銷回購的H股或根據新股發行一般授權出售庫存股份；(ii)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i)用作股份交易的對價；(iv)可換股證券的轉換，等等；及
- f)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及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陳建正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陳建正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相關授權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回購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年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7. 股東年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9.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